

投保须知

一、投保重要提示

1、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2、 本产品对部分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已发生赔付退还保费为 0。

重要提示：您确认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您确认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二、产品责任重要提示

1. 总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见保险合同约定

2. 责任免除：

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4)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 4)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5)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6)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7) 故意自伤或自杀；
- 8)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9)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10)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更多责任免除详见各保险条款内加粗处。

三、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女性尊享百万意外保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7版)(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主)010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条款(众安备-健康【2014】附2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8版)众安字【2018】235》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投保人应为18周岁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3.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年龄18-60周岁，续保年龄最高可续保至80周岁；职业类别从事1-4类职业，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及工作的中国籍女性，保障范围为全球范围。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1(5-7类人员表)》



众安特殊职业类别
表1 (5-7类人员表)

中的职业类别。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年。
6. 本产品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 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本合同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3) 猝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猝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保险合同中的“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6小时内死亡。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 4) 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可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 5) 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可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7.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8.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

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 保险合同成立。

2. 承保: 众安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 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 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3. 保单查询: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众安保险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 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 退保/批改: 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的申请, 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 众安保险审核后, 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众安保险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 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的申请后,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众安保险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 理赔: 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 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 (医疗险: 对于 5000 元及以下医疗案件, 您可下载“众安保险”APP, 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务), 众安保险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 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6.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时, 投保人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 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 如您续保, 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 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7. 服务电话: 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 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1010-9955。

8.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 021-80399188。

五、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 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 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 7*24 客服热线: 400-999-9595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 在您所在的地区, 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六、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授权本公司及相关服务方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财务收入信息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本公司向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等）；本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本公司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